

#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

## 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申請人(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
	名	名
性別	性別	性別
	年齡	年齡
本籍	(省縣)	(省縣)
	現住地址	現住地址
現在職	及現在肄業學校	及現在肄業學校
	級	級
學業與學生關係	備	備
	備	備
電話	有無享受公費待遇	有無享受公費待遇
	電	電
註	話	話
	話	話

附申請人本籍證明文件及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學校在學證明書或業經註冊之學生證影本)各一份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是否	審查是否
合格	合格
級	級
別	別
簽署	簽署
審查人	審查人

注意：填表時請參閱背面說明，學生住址、學校地址及就讀科系、年級，如為專科學校並註明幾年制、幾年級，必須詳細填明。本表各項如填寫不全或資料有缺，恕不審查發款。(請看背面說明)

## 說明

- 一、學生本籍以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戶籍法前本籍登記為「山西」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本籍為山西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書各欄，請詳細依實填寫，填寫不全者，恕不審查。
- 三、寄繳申請表時，須附同載有申請人本籍為山西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本籍為山西之證明文件及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或業經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文件不全者，恕不審查。
- 四、本申請表以由所在學校彙總寄送本會為原則。
- 五、申請期間，自民國 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在此期間將申請表及附件郵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辦理。  
連絡電話：（〇二）二三六八八六四二・二七三七〇二二〇。
- 六、經審定發給助學金時，由本基金會統託各該學生肄業之學校轉發取得收據彙寄本基金會備查。
- 七、審查結果欄留待本基金會審查填寫。
- 八、本獎助學金併李莊潤潔女士獎助學金辦理。